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12月13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(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發布)。
- 二、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等區域。
- 三、場地之使用,不得為影響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;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:
- (一) 學校教育活動。
- (二) 體育活動。
- (三) 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場地,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- 四、申請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,毋需申請。申請時,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;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,並應檢具委任書:
- 五、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,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 用;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府其他所屬機關(構)者,免繳保證金。
- 六、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,並以學校為受益人,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七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不予許可:
- (一)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項之規定。
- (二)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八、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,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 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,由學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申請長期使用 校園場地,每期以三個月為限,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,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 出申請。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 情形下,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九、場地開放時間如下:

- (一) 上課日: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- (二)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: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- (三) 寒、暑假: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,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,其餘開放時間比 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- (四) 其餘時間以不影響教學與校園安全,經學校核可後使得租借。

前項場地開放時間,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,並於調整日七日前,於網站公告。

十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,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,得暫停開放。

十一、本校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下。

- (一)活動中心羽球場每面收費300元/2小時,含照明設備。
- (二)活動中心籃球場每場收費 1800 元/2 小時,含照明設備。
- (三) 運動場及室外球場每場收費 550 元/2 小時,夜間照明設備費用另計。
- (四)保證金金額,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,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,但學校得視情況經校長核可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十二、申請人非經本校許可,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

十三、使用本校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使用本校提供之設備器材,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 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,除經學校同意外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(三)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 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,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,由具有相關 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(六) 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八)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九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) 為維護公共安全,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(十一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十四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三日前,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十五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六、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如有損壞, 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學校得逕行修復,所需費用由申請 人負擔。
- 十七、於活動結束後,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其他 違規情事後,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餘額。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 餘額再發還申請人,不足時並得追償。
- 十八、本校保有最終許可之審核決定權。
- 十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場地使用申請書

臺北市立與雅國民中學					使用申	請書	申請日期: 年 月			月	日
活動名稱							参加人數				
用途說明										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至民國	年年	月月	日日	午 午	時 起 時 止					

茲向 貴校借用「」,自願遵守一切規定,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願意立即停止使用,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,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,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,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非經許可之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與雅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:

擬: 請出納組協助	於活動	前收取					
場地費	*	=	元				
冷氣費	*	=	元				
照明使用費	*	=	元				
保證金	j	ć					
共計:		元整					
*保證金俟活動結束,無待解決事項後 退還。							

申	請	人	姓	名	:
•	分	證	編	號	:

地 址:

電 話:

事	務	組	會			計		
出	納	組					校長	
			會	計	主	任	校長	
總	務 主	任						

蓋章

蓋章

74.12	-							
			切	結	書			
兹於	民 國	年	月	日	午	時	分	起
至	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	分	止
借用	貴校		場地舉辦		,借用期	間願遵守一切沒	去令規定並負責參加	加活動人員
之安全	:,如於使用	後未能即刻將	場地回復原狀	或損壞公物設	施時,願將所預	繳之保證金新臺	常	元整
全權委	計 貴校備	雀工處理,處理	後如有差額願	[無息多退少補	,特立此據為憑	•		
	此	致						
į	臺北市立興	雅國民中學						
			借用者(單位	.) 名稱:				
			負責人姓名:					
			身分證編號:					
			地址:					
			電話:					
中	華	44	民	國	年	<u> </u>	月	日

附註:

- 一、如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,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自行調整。
- 二、使用收費,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,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,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
- 三、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標準辦理。
- 四、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,得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